

#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2018)21号

---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深入学习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通过并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党和国家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产生极为广泛深刻持久的影响。深入学习好、宣

传好、贯彻好宪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根据福建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水利实际，现将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宪法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推动我省水利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 **二、学习重点**

全省水利系统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必须坚持全面准确、学懂原文、悟透原理，在遵循系统性、连贯性基础上，熟悉把握宪法本身的内容，注重深刻领会和把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厅机关、厅属各单位和全省水利系统要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三、学习安排**

（一）坚持把宪法列入厅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将宪法精神用以约束行为规范，指导工作实践，推进各级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和宪法宣誓，促进厅机关、厅属各单位增强宪法意识，严

格依法办事。

(二) 把学习宣传宪法列入厅“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融入水行政立法、执法实践，促进全省水行政管理更加自觉履行宪法学习宣传贯彻的职责。

(三) 开展宪法知识专题学习培训，结合年度水利系统水法律法规培训，将宪法学习教育列入重要培训内容，邀请法律专家对《宪法》进行重点学习辅导和解读。

(四) 积极开展多形式宪法学习教育系列活动。全省水利系统要充分利用法律颁布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纪念日、水土保持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同时组织策划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



(此件主动公开)

